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3)金执字第 3108 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金山民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438 号、440 号、436 弄 49 号、50 号。

法定代表人沈世荣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刘旻，男，1976 年 1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南仓街 129 号。

被执行人王勤勤，女，1977 年 8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南仓街 129 号。

被执行人刘梓蓉，女，2008 年 5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南仓街 129 号。

被执行人刘春华，男，1952 年 11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龙津里 59 栋 3 口 11 号。

被执行人彭根娣，女，1949 年 3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南仓街 129 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3)金民二(商)初字第 782 号民事调解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尚未完全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刘旻名下位于上海市花木路 1983 弄 70 号全幢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彭文忠
审 判 员 陆卫国
审 判 员 章 跃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
书 记 员 师小勇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